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12號

原告 沐目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憲

訴訟代理人 盧筱筠律師
許睿芝律師

被告 曾郁凱

陳克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且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3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（見

01 本院卷第63、65、67、7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假執行
02 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均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吳昭誼